

证券代码：833983

证券简称：一品鲜蔬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3)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必须回避表决；

(4) 与关联釜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第三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四条 公司与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九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章 关联关系、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十一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4)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3) 销售产品、商品；
- (1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18)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6) 国家定价：如果有国家定价采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则采用其他定价方法。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

(1) 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2) 如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商定。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或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按下列规定进行决策：

(一) 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三) 董事长：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5%以下的交易，且不超过300万元，可由董事长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二条：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表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表决基数内：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8)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进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第十四条第（3）项的规定；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时，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制度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分为日常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原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成交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协议没有具体成交金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成交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协议没有具体成交金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成交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

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规定。

第三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七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具体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要求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文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要求。

第四十三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及时披露。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原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三)公司需要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3)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七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高于”、“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